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函附录	6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二）授权委托书	70
3、技术部分	71
4、综合部分	72
5、资格审查资料	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74
（三）淮滨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5
6、其他材料	77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7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1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83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需满足“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2；
- 2、项目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479950.25 元/年；
最高限价：38479950.25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淮财公开招标-2026-2-1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38479950.25	38479950.2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1）县城区建成区主次干道路面清扫保洁，主要是车辆机扫、冲洗、洒水，人工清扫、保洁（含人行道、辅道），清扫保洁面积约 416.7 万平方米（含绿化带边沿保洁）；蒋国路、朝阳街西延伸线、延昌街、白露河路北延伸段等新修建道路建成移交后路面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面积约 53.6 万平方米；（2）负责县城区内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使用对接车转运至垃圾处理场；（3）负责县城区内 41 座公厕、11 座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和 10 座小游园的卫生保洁。（4）负责顺河街道、滨湖街道、栏杆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居民区的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总清扫、保洁面积约 58.2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投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淮滨县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明文件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默认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4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6）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含2家）。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下载。

3.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单位：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7775616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13979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7 楼

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15139766069、0371-67789276（办）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15139766069、0371-67789276（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南侧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139798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7楼 联 系 人：吴楠 电 话：15139766069、0371-67789276（办）
1.1.4	项目名称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38479950.25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1）县城区建成区主次干道路面清扫保洁，主要是车辆机扫、冲洗、洒水，人工清扫、保洁（含人行道、辅道），清扫保洁面积约 416.7 万平方米（含绿化带边沿保洁）；蒋国路、朝阳街西延伸线、延昌街、白露河路北延伸段等新修建道路建成移交后路面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面积约 53.6 万平方米；（2）负责县城区内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使用对接车转运至垃圾处理场；（3）负责县城区内 41 座公厕、11 座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和 10 座小游园的卫生保洁。（4）负责顺河街道、滨湖街道、栏杆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居民区的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总清扫、保洁面积约 58.2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投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3.4	服务地点	淮滨县境内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	详见招标公告

	求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需满足“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评委2人，评审专家5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7775616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	
质疑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约定。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

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有的人员、作业设备及工具、耗材、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服务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

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服务）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6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政策扶持规定的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1-15%）</p> <p>3.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p>
技术部分(58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3分)	<p>管理方式科学先进，工作计划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p> <p>1、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效率高，整体服务有保障的得 3 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良好，整体服务可行的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缺少针对性得 0.5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3分)	<p>具有针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预防临时性、突急性工作方案（如应对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临时任务的方案等）、安全事故处理措施等。</p> <p>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3 分；</p> <p>2、内容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措施不完全切合实际，得 0.5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退场交接方案、响应时间保障、增值服务、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效率高，整体服务保障的得 3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良好，整体服务可行的得 1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少针对性得 0.5 分；</p>

		4、服务方案差或有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点分析、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全面详细，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8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管理方案（8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科学详细的奖惩措施，可操作性强得8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8分）	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接收方案、人员组织架构、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福利承诺等。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得8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8分）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自检自查制度、日常作业质量管控、安全作业保障措施、防暑降温、低温雨雪天气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8分）	拟投入作业设备、工具及劳保用品配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品的名称、数量（属于车辆的另需注明规格）和设备管理方案等。方案内容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可操作性强得8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进场接管方案、主次干道路面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垃圾收运等作业方案、公厕保洁维护方案、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方案、小游园的卫生保洁方案等。方案内容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系统、可操作性强得9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32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类似服务业绩是指：含环卫清扫服务或垃圾收集及转运服务或保洁服务或物业服务），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实力（9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3分； 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得3分。 注：提供以上要求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p>项目负责人实力 (10分)</p>	<p>1.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物业管理师证书或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3分；</p> <p>2.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管理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3.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项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2项及以上的得4分。(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是指:含环卫清扫服务管理或垃圾收集及转运服务管理或保洁服务管理或物业服务管理)</p> <p>注: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劳动合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内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另外提供经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所在联合体成员方提供)</p>
<p>体系认证 (2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跳转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信息化管理 (2分)</p>	<p>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配套环卫信息化服务软件进行环卫智能化辅助管理的得2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拟投入车辆购买保险承诺 (3分)</p>	<p>投标人承诺所有运营车辆需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的得3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4、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为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名称）就（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面积：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等，以及供应商的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承包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管理任务。

2、主要服务工作内容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保密

合同中凡涉及项目的有关信息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及不得作为本

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____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

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1.1 2025 年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内容包含：（1）县城区建成区主次干道路面清扫保洁，主要是车辆机扫、冲洗、洒水，人工清扫、保洁（含人行道、辅道），清扫保洁面积约 416.7 万平方米（含绿化带边沿保洁）；蒋国路、朝阳街西延伸线、延昌街、白露河路北延伸段等新修建道路建成移交后路面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面积约 53.6 万平方米；（2）负责县城区内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使用对接车转运至垃圾处理场；（3）负责县城区内 41 座公厕、11 座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和 10 座小游园的卫生保洁。（4）负责顺河街道、滨湖街道、栏杆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居民区的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总清扫、保洁面积约 58.2 万平方米。

1.2 费用包含主次干道环卫机械（电车）作业费、主次干道环卫机械（燃油车）作业费、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费、公厕游园保洁费、中转站维护费、爱心早餐费等。

2、其它说明：

2.1 垃圾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

2.2 垃圾转运费以 30 元/T、150T/天暂估计算，如与实际不符，在不超过暂估数额的前提下，据实结算；

2.3 税金暂按 6%计算，如实际开票税率与此不一致时，在不超过暂估税率的前提下，据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1	朝阳街	乌龙大道	楚相大道	1700	45	76500	一级道路
2	淮河大道	楚相大道	G328	7100	75	532500	一级道路
3	文化路	楚相大道	老淮河大道	4800	40	192000	一级道路
4	滨湖路	五粮液大道	楚相大道	2100	40	84000	一级道路
5	五粮液大道	连天寺路口	楚相大道	3700	50	185000	一级道路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6	西城大道	楚相大道	三面红旗	1320	50	66000	一级道路
7	南大街	三面红旗	五号码头	1800	28	50400	一级道路
8	东大街	南大街	北大埂	500	20	10000	一级道路
9	乌龙大道	北大埂	平安大道	5100	50	255000	一级道路
10	民政路	五粮液大道	学苑街	2350	55	129250	一级道路
11	龙泉路	五粮液大道	平安大道	3300	50	165000	一级道路
12	楚相大道	淮河大桥北头	平安大道	6200	60	372000	一级道路
13	平安大道	楚相大道	G328	5400	45	243000	二级道路
14	栏杆街	楚相大道	龙泉路	2200	20	44000	二级道路
15	青年街	五粮液大道	立城大道	3700	20	74000	二级道路
16	新华街	洪河路	立城大道	2450	25	61250	二级道路
17	曙光街	闾河路	乌龙大道	750	20	15000	二级道路
18	大棚街	亲民路	龙泉路	1300	35	45500	二级道路
19	正义街	滨湖路	龙泉路	2600	40	104000	二级道路
20	众成街	银建小区	龙泉路	960	24	23040	二级道路
21	五粮液大道	白马广场	G328	7000	50	350000	二级道路
22	金湾大道	楚相大道	五粮液大道	1240	38	47120	二级道路
23	西大街	南埂	五粮液大道	1140	20	22800	二级道路
24	北大街	西大街	东大街	850	20	17000	二级道路
25	围堤（四周）	南大埂	北大埂	4500	12	54000	二级道路
26	新市街	北埂	南大街	456	13	5928	二级道路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27	建筑巷	南大街	公厕北	250	2.5	625	三级道路
28	政府西巷	南大街	南埂	200	2	400	三级道路
29	交通巷	南大街	邮电	250	2.5	625	三级道路
30	保险巷	南大街	老保险公司	280	3	840	三级道路
31	顺河街南	五号码头	航运站	300	4	1200	三级道路
32	老工商所巷	老农贸部	南大堤	200	2	400	三级道路
33	南后街	南大街	南埂	210	2	420	三级道路
34	建设街	东大街	南大街	700	3.5	2450	二级道路
35	顺河街	建设街	老航运公司	350	4.5	1575	二级道路
36	人民街	建设街	顺河街	490	3	1470	二级道路
37	淮河大道西 延伸线	楚相大道	蒋国路	1700	65	110500	二级道路
38	文化路西延 伸线	楚相大道	蒋国路	1500	46	69000	二级道路
39	闾河路	平安大道	滨湖路	3600	30	108000	二级道路
40	白露河路	平安大道	正义街	3200	52	166400	二级道路
41	洪河路	栏杆街	正义街	2700	38	102600	二级道路
42	红云路	五粮液大 道	延昌街	3550	20	71000	二级道路
43	金梭路	文化路	青年街	1900	20	38000	二级道路
44	立城大道	平安大道	五粮液大道	2900	35	101500	二级道路
45	学苑街	乌龙大道	红云路	1000	25	25000	二级道路
46	民义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5	4425	二级道路
47	曙光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20	5900	二级道路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48	民礼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4	4130	二级道路
49	卫生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5	4425	二级道路
50	民智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2	3540	二级道路
51	民信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2	3540	二级道路
52	博爱街	乌龙大道	龙泉路	650	17	11050	二级道路
53	民功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6	1770	二级道路
54	民丰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5	4425	二级道路
55	民安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9	2655	二级道路
56	民泰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20	5900	二级道路
57	金龙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23	20	4460	二级道路
58	如意路	大棚街	众成街	350	29	10150	二级道路
59	吉祥路	大棚街	众成街	350	29	10150	二级道路
60	民仁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5	4425	二级道路
61	电厂巷	乌龙大道	洪河路	228	8	1824	二级道路
62	碧水路	五粮液大道	东湖南路	255	15	3825	二级道路
63	顺达街	五粮液大道	西城大道	240	5.5	1320	二级道路
64	南大堤西段	水利宾馆南	淮滨桥头	1450	5	7250	二级道路
65	礼义路	众城街	五粮液大道	600	6	3600	二级道路
66	郭营路	乌龙大道	闫河路	1400	12	16800	二级道路
67	立城大道(南)	五粮液大道	东湖北路	650	40	26000	二级道路
合计m²						4167857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1	蒋国路	五粮液大道	朝阳街西延伸线	5100	51	260100	二级道路
2	朝阳街西延伸线	楚相大道	蒋国路	1900	46	87400	二级道路
3	延昌街	红云路	生态路	2000	30	60000	二级道路
4	白露河路北延伸段	平安大道	乌龙大道	1300	40	52000	二级道路
5	乌龙大道北段	平安大道	火车站	1800	15	27000	二级道路
6	淮河大道西延伸线	蒋国路	刘湾校区	1250	40	50000	二级道路
	合计					536500	
	总计					4704357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滨湖街道背街小巷

序号	所在社区	道路名称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1	梓树社区	兴业路（梓树小学东边）	500	5	2500	
2	梓树社区	梓树街（一号路）	1000	7	7000	
3	梓树社区	梓树北街（二号路）	1000	5	5000	
4	梓树社区	新西亚北路	700	5	3500	
5	梓树社区	五东五中出路	500	5	2500	
6	梓树社区	六队出路	500	5	2500	
7	梓树社区	七队出路	500	5	2500	
8	梓树社区	八队（张营）出路	500	5	2500	
9	梓树社区	九队（双楼）出路	500	5	2500	
10	梓树社区	九队（双楼）出路	300	5	1500	
11	梓树社区	楚相大道两侧出路	1000	4	4000	
12	梓树社区	六队出路	300	5	1500	
13	梓树社区	五西出路	300	5	1500	
14	前楼社区	前楼街	800	13	10400	
15	前楼社区	亲民路	1000	7	700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16	前楼社区	王营路		400	6	2400	
17	前楼社区	春熙路		400	6	2400	
18	前楼社区	向阳路		600	6	3600	
19	前楼社区	大鹏街：民政路往西南北 两侧		1800	10	18000	
20	前楼社区	洪河路：南段文化路至正 义街两侧		500	15		
21	前楼社区	水利局：西巷		2000	4	8000	
22	前楼社区	电厂巷：大棚街至文化路		500	3	1500	
23	前楼社区	电厂巷		600	3.5	2100	
24	前楼社区	洪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东 1 巷		200	3	600	
25	前楼社区	洪河路东文化路向南树 林		500	2.5	1250	
26	前楼社区	民居巷：民政路南段西侧 第一巷		200	5	1000	
27	前楼社区	民心巷：民政路南段西侧 第二巷		200	5	1000	
28	前楼社区	民乐巷：民政路南段西侧 第三巷		200	5	1000	
29	前楼社区	乌龙大道 357 号巷子乌龙 大道中段东侧		150	5	750	
30	前楼社区	乌龙大道 329 号巷子乌龙 大道中段东侧		150	5	750	
31	前楼社区	原印刷厂乌龙大道路段： 1 巷 2 巷 3 巷 4 巷		100	3	300	
32	前楼社区	微波巷		200	4	800	
33	前楼社区	教堂路口：北一巷，北二 巷		700	6	4200	
34	前楼社区	机械厂东巷		120	3	360	
35	前楼社区	亲民路与正义街交叉口 南 50 米：1 巷 2 巷		300	4	1200	
36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 巷		100	3	300	郭梓路第 一个路口 西往北，新 华街里往 南第一个 路口往南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37	郭营社区	郭营南 2 巷		100	4.5	450	郭梓路第一个路口由北向南,文化路由南往北第一个路口
38	郭营社区	郭营北 3 巷		100	3	300	郭梓路第二个路口西往北,新华街里往南第二个路口往南
39	郭营社区	郭营南 4 巷		100	4.5	450	郭梓路第二个路口由北向南,文化路由南往北第二个路口
40	郭营社区	郭营南 6 巷		100	3	300	郭梓路第三个路口由北向南,文化路由南往北第三个路口
41	郭营社区	郭营北 7 巷		130	3	390	洪河路郭营路口西 100 米北边
42	郭营社区	郭营南 8 巷		100	3	300	郭梓路第四个路口由北向南,文化路由南往北第四个路口
43	郭营社区	郭营北 9 巷		30	3	90	白露河路郭营路口东 50 米北边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44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1 巷		50	3	150	白露河路 郭营路口 东 50 米北 边
45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2 巷		80	3	240	洪河路郭 营路口西 20 米 南
46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3 巷		30	3	90	白露河路 郭营路口 东 20 米北 边
47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5 巷		300	4	1200	白露河路 郭营路口 东,北边第 一个路口
48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6 巷		100	3	300	白露河路 与郭营路 口东 70 米 南边
49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7 巷		210	4.3	903	白露河路 与郭营路 交叉口西 10 米左右 路北
50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8 巷		336	4.72	1585.92	白露河路 与郭营路 交叉口西 10 米左右 路南
51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9 巷		420	3.12	1310.4	白露河路 与郭营路 交叉口西 25 米左右 路北
52	郭营社区	郭营南 20 巷		430	4.3	1849	白露河路 与郭营路 交叉口西 100 米左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右路南
53	郭营社区	郭营北 21 巷		462	4.6	2125.2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110 米左右路北
54	郭营社区	郭营南 22 巷		245	3.9	955.5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130 米左右路南
55	郭营社区	郭营北 23 巷		430	4.68	2012.4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200 米左右路北
56	郭营社区	舟航城（纪委家属院）		150	5	750	署光街公安局向西第一个路口
57	郭营社区	文化路与白露河路交叉口西南巷		100	4.3	430	白露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 15 米路南
58	郭营社区	文化路与闫河路交叉口东南巷		100	4.2	420	闫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
59	郭营社区	郭营北 5 巷		200	3	600	洪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60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0 巷		100	3.5	350	洪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东 30 米路南
61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4 巷		100	3	300	洪河路与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郭营路交叉 口西 100 米路 南
62	刘湾社区	蒋国路至二组道路道路 两侧		1000	5	5000	
63	刘湾社区	刘湾社区一组至六组道 路两侧		500	6	3000	
64	刘湾社区	六组至四组道路		400	3.5	1400	
65	刘湾社区	六组至九组道路		1500	3.5	5250	
66	刘湾社区	三组至五组道路		800	3.5	2800	
67	田园社区	学苑街门面房后无名巷		230	5	1150	
68	田园社区	食在不一样后无名巷		200	5	1000	
69	田园社区	金辰花园门口无名路		150	6	900	
70	田园社区	朝阳街路北门面房无名 巷		245	12	2940	
71	桂花社区	桂花社区南北路（五粮液 大道至文化路）		240	9	2160	
72	桂花社区	桂花社区东西路（立城大 道至金山路）		150	9	1350	
73	桂花社区	文化路与金山路交叉口 南段		100	9	900	
74	桂花社区	文化路与金梭路南段至 五粮液大道路段		340	9	3060	
75	桂花社区	惠民小区南围墙东西路		100	4	400	
76	桂花社区	后腰庄南北路		150	4	600	
77	桂花社区	中韩营南北路		150	4	600	
78	桂花社区	东韩营南北路		150	4	600	
80	桂花社区	五粮人家东西路（民政路 至龙泉路）		340	9	3060	
81	桂花社区	淮河大道与龙泉路交叉 口西侧		80	12	960	
82	桂花社区	民仁街大众洗浴东侧南 北小巷		100	4	400	
83	桂花社区	民政路东大棚街中段南 侧至众城街南北路		450	6	2700	
84	桂花社区	桂花龙泉安置区南北、东 西路		200	9	180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85	桂花社区	中医院东巷		150	3	450	
86	桂花社区	桂花菜市街南北路（五粮液大道至东湖北路）		120	9	1080	
87	桂花社区	河畔春天西巷（五粮液大道至东湖北路）		60	5	300	
88	桂花社区	立城大道于五粮液大道交叉口东100米南侧霍店居民组南北路		120	5	600	
89	桂花社区	立城大道于五粮液大道交叉口东200米南侧霍店居民组南北路		200	5	1000	
		合计				171221.4 2	
栏杆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							
1	平安大道路北	向围子巷内				400	
2		豫飘香油坊旁小巷				400	
3		繁花花艺旁小巷				400	
4		禧悦单身公寓巷内				2000	
5		佛山陶瓷批发巷内				600	
6		郑州烩面巷内				600	
7		锦源汽车维修中心旁巷内				600	
8		新汽车站西，闫河路对面道路				1500	
9	平安大道路南	九牧旁小巷内				500	
10		荣升电器旁小巷				500	
11		老四面馆巷内				500	
12		秀梅足浴巷内				500	
13		洋洋复合肥旁巷内				300	
14		伯乐汽车贴膜旁院内				2000	
15		迅捷一站旁院内				500	
16	乌龙大道（火车站至青年街段路东）	火车站出站口往东第二个巷内				2000	
17		文武汽修巷内				3000	
18		张磊五金巷内				700	
19		三一购物巷内				800	
20		马书想旁巷内				250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21		淮高北建材市场东西路				3000	
22	乌龙大道(火车站至青年街段路西)	火车站出站口往西巷内				3000	
23		李华副食巷内				2500	
24		龙源驾校巷内				800	
25		旭东小区巷内				800	
26		克宇农资部巷内				800	
27		乔家私房菜巷内				1500	
28		供销社家属院巷内				5000	
29		食品巷巷内				1500	
30		栏杆南北菜市场街路西	海悦洗浴馆巷内				250
31	菜市街中段麦鸡巷内					1000	
32	栏杆南北菜市场街路西	黄广田家旁巷内				2000	
33		张伟干鲜巷内				1000	
34		油烟机热水器巷内				1000	
35	闾河路路东	刘老寨村部南郭营安置点院内				5000	
36		刘寨安置点(栏杆司法所后面)				6000	
37	闾河路路西	刘老寨村部对面小巷内				800	
38		奥德汽修巷内道路				500	
39	栏杆街路北	大众生活馆院内				2000	
40		2元精品超市院内				500	
41		老民政所两侧道路				3000	
42		老邮政所家属院巷内				1000	
43		祖传中医院内				800	
44		思源小学家属院院内				1500	
45		塘南村部旁巷内				1000	
46		栏杆街路南	三小东边(南北栏杆河), 两边各500米				5000
47	固城酵子馍巷内					500	
48	百分百生活超市巷内					500	
49	100%内衣巷内					2000	
50	苗苗服饰旁巷内					500	
51	志诚粮油旁巷内					2000	
52	惠家精品旁巷内					3000	
53	重庆鸡公煲旁巷内					300	
54	张强私房菜巷内					40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55		红运窗帘巷内				400		
56		国风潮牌旁巷内				700		
57		衣佳人旁巷内				300		
58		胜达服饰巷内（东西各一个）				1400		
59		悦鼎服饰旁巷内				2000		
60		育启才 2 元店巷内				500		
61		阳光广告旁				500		
62		爱好文具店巷内				500		
63		康之健诊所巷内 2 个院				1500		
64		栏杆综合执法队对面巷				3000		
65		栏杆综合执法队对面东西第一个巷				1000		
66		龙泉路路东	龙泉路与栏杆街交叉路口路东巷内				1800	
67			龙泉路塘南安置点				15000	
68	青年街路南	小燕制衣厂巷内				200		
69	青年街路北	塘南安置点				8000		
70		缫丝厂巷内 2 条路				1000		
71		农场家属院对面巷内				400		
72		农业局墙西巷内				5000		
73	白露河路路西	伟鑫宾馆巷内几条巷				5000		
74	红河路栏杆段路东	邓旗水产北巷内				200		
75		群美超市巷内				300		
76		名烟名酒超市旁一条路				300		
77		温馨园旁巷内				500		
78	洪河路栏杆段路西	栏杆早餐店巷内				200		
79		好多宝巷内				1000		
		合计				131450		

顺河街道背街小巷统计

4.1 章营社区							
1	第一网格	1 到 11 巷				440	
2	第一网格	1 到 2 号路				960	
3	第二网格	一巷				400	
4	第二网格	四巷				400	
5	第二网格	一号路				28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6	第三网格	一巷				780	
7	第三网格	二到三巷				150	
8	第三网格	四巷				320	
9	第三网格	小学东路				900	
10	第四网格	一巷				1040	
11	第四网格	二巷				1440	
12	第四网格	三巷				920	
13	第四网格	四巷				800	
14	第四网格	五巷				720	
15	第四网格	六巷				560	
16	第五网格	一巷				750	
17	第五网格	二巷				1020	
18	第五网格	三巷				920	
19	第五网格	四巷				280	
20	第六网格	东门路				1840	
21	第六网格	1 和 4 号路				480	
22	第六网格	2 到 3 号路				1110	
23	第六网格	5 巷				330	
24	第六网格	6 到 7 巷				300	
25	第六网格	南门路				900	
26	第六网格	6 号路				2310	
27	第七网格	1 号路				380	
28	第七网格	2 号路				380	
4.2 下元社区							
1	下元路	1 号码头到乌龙道				9360	
2	党校路	党校到 1 号码头				2250	
3	村部路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750	
4	小李台路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1120	
5	港东路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1200	
6	长台路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500	
7	排污渠路	1 号码头到乌龙大道				3000	
8	社区巷道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20000	
9	下元公园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15000	
4.3 港南社区							
1	南大街	南大街 1 号- 南大街 212 号				390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2	滨河路	滨河路一号 -滨河路 72 号				3250	
3	东菜市巷	南大街路口 -滨河路路口				2240	
4	西园巷	南大街 190 号-1 一南大街 1 9 0 号-33				1050	
5	粮管所巷	西园巷路口一南大街路 口				660	
6	吴家巷	吴家巷 1 号一吴家巷 25 号				216	
7	水文巷	水文巷 1 号一水文巷 10 号				176	
8	小南门 东巷	滨河路 25-1 一滨河路 25-10				104	
9	小南门西巷	滨河路 33-1 一滨河路 33-14				96	
10	新街巷	建设街 19-1 一 建设街 19-29				840	
11	杨家小巷	南 大 街 35-1-南大街 35-9				176	
12	范家小巷	范兰英家- 马延林家				198	
4.4 任堰社区							
1	滨河路	滨河 路 200 号-- 十组排涝站				19800	
2	农机监理站 巷	王记冷库--刘乐刚家				1080	
3	菜市街巷	菜街南--菜街北				1680	
4	马家超市巷	马家超市--金湾大道				800	
5	新车站东巷	皇廷宾馆--金湾大道				1950	
6	新车站西巷	刘家饭店--幸运家园北 墙				520	
7	好日子超市 巷	好日子超市--西城大道				1950	
8	安定医院巷	安定医院--废品站				140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9	建材路	滨城加油站--金湾大道				1950	
10	水渠路	韩营交界--滨河路				2320	
11	三队南路巷	西城大道--孟庆文家				600	
12	鞋帽城对面巷	中国电信--滨河路				1040	
13	西城幼儿园巷	早餐店--滨河路				1300	
14	六队南路巷	四季餐馆--滨河路				650	
15	如家巷	金河宾馆--滨河路				1040	
16	大风车幼儿园巷	芬芬发廊--滨河路				1560	
17	紫金山巷	雅迪电动车--街南路				1200	
18	街北路	大风车巷--小学巷				3200	
19	街南路	大风车巷--小学巷				2400	
20	小学巷	水管点--滨河路				1300	
21	龙源巷	豪运饭店--龙源驾校				480	
22	公园西路巷	任兴武家--王炳涛家				480	
23	中石化对面巷	轮胎店--王炳立家				520	
24	交警队对面巷	王德奎家--滨河路				1120	
4.5 金湾社区							
1	第一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西至小庄				52501	
2	第二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西至小庄					
3	第三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西至小庄					
4	第四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西至小庄					
5	第五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后面，西至小庄					
6	第六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后面，西至小庄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7	一组比邻小庄路	南至金湾大道，北至后地					
8	四组五组路（村部路）	南至金湾大道，北至后地					
9	六组七组交界路	南至金湾大道，北至后地					
10	八组九组交界路	南至金湾大道，北至后地					
11	金湾小学门口路	南至金湾大道，北至后地					
4.6 滨城社区							
1	二工巷	南大街至南大埂下				1020	
2	商贸一街	南大街至豫东南商贸城小区				1452	
3	亚兴北街	西大街至豫东南商贸城小区				480	
4	章玉忠诊所巷子	西大街至一中东侧				8000	
5	王守珍住房旁巷子	西大街至一中东侧				5000	
6	西大埂公路	南大街至章营路口				5000	
7	西大埂护坡	南大街至章营路口				1000	
8	北大街一号巷	北大街至北大埂下				350	
9	北大街一号巷	北大街至北大埂下				350	
10	北大街一号巷	北大街至北大埂下				350	
11	无名路	一号巷东至二号巷西				200	
12	无名路	一号巷东至二号巷西				200	
13	北大埂下坡	北大埂东至石油公司后墙				1050	
14	文化广场对面巷子	公安街路口至二道埂菜市场				120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15	建工巷东 西方向	新市街西面至二院				750	
16	建工巷东 西方向	新市街菜市场对面至土地局				750	
17	建工巷南 北方向	建工巷公共厕所至土地局巷子				300	
18	建工巷南 北方向	老水塔至土地局巷子				300	
19	任堰一队	南大街至南大埂下				600	
4.7 建设街社区							
1	文化广场	文化广场				230	
2	一小南巷	一小南巷路				500	
3	老城关卫生 院内	老城关卫生院				1300	
4	建设街 192 号对面	垃圾中转站旁				800	
5	船厂巷	船厂巷路				1000	
6	垃圾中转路	垃圾中转对面路				200	
7	顺河街道办 事处东小路	顺河街道办事处				300	
8	大台子路	大台子				500	
9	北大埂中 段北侧	北大埂 38 号对面				400	
10	北大埂 3 号 码头	液化气站旁				700	
11	江淮路	江淮路				30000	
4.8 乌龙社区							
1	滨河路	滨河路 70 号到 130 号				12000	
2	交通巷	全长				1000	
3	南沿堤巷	全长				1500	
4	广播巷	全长				4500	
5	府东巷	全长				100	
4.9 顺河街社区							
1	东西顺河街	建设街--四号码头				2000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2	人民街	建设街交叉口--东西顺河街交叉口				2000	
3	南北顺河街	东西顺河街交叉口--五号码头				1200	
4	油坊街	人民街交叉口--向北延伸				800	
		韩营、任营社区垃圾清运					
		合计				279419	
		总计				582090.4 2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厕清单			
1	花园公厕	淮河大道与白露河路交叉口	
2	栏杆街闾河路公厕	栏杆街闾河路交叉口	
3	文化路闾河路公厕	文化路闾河路交叉口	
4	章营路口公厕	金谷春大道中段	
5	红十字院公厕	南大街东段	
6	康宁园公厕	白露河路与青年街交叉口	
7	龙泉路青年街公厕	龙泉路青年街交叉口	
8	百货大楼公厕	南大街中段	
9	老建筑公司公厕	南大街中段	
10	银建小区公厕	乌龙大道中段	
11	小吃街公厕	乌龙大道与正义街交叉口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2	龙宇对面公厕	文化路与民政路交叉口	
13	民政路南段公厕	民政路南段	
14	顺河街公厕	顺河街中段	
15	建设街公厕	建设街中段	
16	文化广场公厕	东大街中段	
17	交通巷公厕	南大街东段	
18	二院后门公厕	西大街二院后门	
19	畅淮园公厕	正义街西段	
20	淮河饭店公厕	金谷春大道中医院对面	
21	文化路东段公厕	文化路东段	
22	东湖北路 1 号公厕	东湖北路楚相公园	
23	东湖北路 2 号公厕	东湖北路东段	
24	东湖南路 1 号公厕	东湖南路淮河博物馆对面	
25	东湖南路 2 号公厕	东湖南路党校对面	
26	西湖南路公厕	西湖南路中段	
27	西湖北路公厕	金谷春大道法院对面	
28	锦复园公厕	文化路龙泉路交叉口	
29	淮河公园公厕	淮河大道与乌龙大道交叉口	
30	大棚街公厕	大棚街与洪河路交叉口	
31	桥头园区公厕	楚相大道与西城大道交叉口	
32	濯缨园公厕	朝阳街与闫河路交叉口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33	教育园区公厕	朝阳街外国语学校对面	
34	觅芳园公厕	洪河路与青年街交叉口	
35	大棚街西段公厕	大棚街与亲民路交叉口	
36	白马广场公厕	西城白马广场	
37	淮河大道西段公厕	淮河大道与蒋国路交叉口东北角	
38	立城大道公厕	淮河大道与立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9	平安大道公厕	红云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40	闫河公园公厕	青年街与闫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41	红云路公厕	红云路南段老烟厂家属院附近	
中转站清单			
1	栏杆中转站	青年街中段（乌龙大道路口西北侧）	
2	大棚街中转站	大棚街与洪河路交叉口东	
3	花园中转站	淮河大道与白露河路交叉口西南	
4	桥头园区中转站	楚相大道与西城大道交叉口东	
5	金谷春大道中转站	五粮液大道中医院对面	
6	城关镇中转站	顺河街中段城关镇政府东 100 米	
7	三面红旗中转站	南大街与西城大道交叉口	
8	畅淮园中转站	白露河路南段西侧（桥北 50 米）	
9	文化路中转站	文化路与龙泉路交叉口东 100 米	
10	乌龙大道中转站	淮河大道与乌龙大道交叉口南公安局对面	
11	闫河公园中转站	青年街与闫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游园清单			
1	锦复园	文化路龙泉路交叉口	
2	龙泉园	龙泉路五粮液大道交叉口	
3	濯缨园	朝阳街与闾河路交叉口	
4	康宁园	白露河路与青年街交叉口	
5	觅芳园	洪河路与青年街交叉口	
6	市隐园	淮河大道水厂门口	
7	守正园	文化路洪河路交叉口	
8	寄趣园	淮河大道西段（花园小区北侧）	
9	畅淮园	正义街西段	
10	人防公园	淮河大道与楚相大道东北侧	

三、服务要求

主次干道路面清扫保洁达到考核标准，机扫作业覆盖率不低于 90%，人工保洁巡回频次满足实时洁净需求；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全程密闭无遗撒，中转站周转效率提升 30%；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理实现环境整洁、设施完好、异味可控，市民满意度不低于 85%；小游园环境卫生达到无垃圾、无杂草、设施洁净的要求，为市民提供舒适休闲空间。

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督导

考核细则

序号	质量标准	评分方法	备注
----	------	------	----

1	<p>1、道路按招标承诺人员、设备定额清单核查人数,无缺岗、离岗。作业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在岗履职履责,严禁脱岗、坐岗、在岗不作为或作为不给力的怠工现象,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2、按规定配置机械作业车辆和清扫工具,清扫保洁车辆沿街临时停放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停放整齐、无影响交通秩序和城市市容情况</p> <p>3、若有大型活动或需要临时加强环境卫生工作时,中标单位和环卫工人必须服从管理,人员随叫随到,无推诿、抵触、拖拉消极怠工等情况。</p> <p>4、中标单位、路段队长与环卫人员要服从督察人员对环卫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对督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回复、整改。</p> <p>5、督促中标公司对不服从环卫所管理、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路段队长和保洁人员进行撤换。</p>	<p>1、未按招标承诺人员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的,每缺一人扣1分。</p> <p>2、环卫人员上岗时未穿标志服装,每人次扣1分,清扫保洁时间未按时到岗到位,每人次扣1分,上班时间脱岗的,每人次扣2分,坐岗的每人次扣1分,早退的每人次扣2分,聚堆闲聊的每人次扣1分。</p> <p>3、未按规定配置机械作业车辆,每辆扣3分,未配齐清扫工具的,每件扣1分。</p> <p>4、清扫保洁车辆沿街临时停放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停放整齐、影响交通秩序和城市市容情况的,发现一次扣1分。</p> <p>5、临时工作,需调动机械作业或保洁人员,不按时到岗的每人次扣1分。</p> <p>6、项目经理、管理人员、路段队长或保洁人员不服从环卫所及督查人员管理,一次扣3分。</p> <p>7、对督查人员督导的问题没有及时回复、整改的,每次扣1分。</p> <p>8、环卫保洁人员要管理规范、文明服务,无衣着脏乱、言行粗鲁、当街叫骂等不文明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p>	
---	--	---	--

2	<p>所有路段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 100%,依据附件中划分的一级路段和二级路段,分别采用两班制和一班制作业方式。</p> <p>两班制作业时间:上午班和下午班,交接班必须有 1 名公司管理员进行现场监督,避免交接班出现空档现象。</p> <p>上午班:夏季 6:30 以前扫完,保洁至 12:00,冬季 7:00 以前扫完,保洁至 12:00</p> <p>下午班:夏季 12:00 接班,14:00 以前扫完,保洁至 20:00,冬季 12:00 接班,13:30 以前扫完,保洁至 19:00</p> <p>一班制作业时间:早上 6:30 以前完成大扫;上午 7:30 分至 11:30 保洁;下午 13:30 大扫,保洁至 18:00。</p> <p>保洁员每天对路段存在的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饮料包装盒等日常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要做到勤走、勤看,不留死角,做到“三无一规范一净”,道路要保持整体清洁。</p> <p>清扫作业要保证从墙根到墙根;清扫作业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作业为辅;清扫作业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压低扫帚,减少尘土,不得将垃圾、尘土扫入雨水井、下水道或绿化带内,并要保持井口周围清洁干净、通畅,绿化带及树穴内无杂物、垃圾、砖块,边角路牙侧石干净。及时清除路面洒落的石子、泥沙、粪便、枯枝败叶、积水、积雪等杂物,如遇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保洁工人应及时下车捡拾清除。严禁焚烧垃圾、枯草、树叶。两个相邻的服务保洁区域同时向外延伸 100 米,确保无缝保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能按时结束路段大扫任务,每一个作业范围扣 2 分。 2、路面、人行道、广场、绿地 500 平米内不得多于 4 件(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杂草枯枝、动物粪便、废弃家具等杂物)发现一处扣 2 分。 3、达不到“六无六净”和“五无五净”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4、有成堆垃圾或卫生死角每处扣 1 分。 5、道牙边、人行道有明显泥沙、浮土,发现一处扣 1 分 6、没能及时清除路面污水,积雪和冻雪、撒盐消融的,每处扣 1 分。 7、及时清扫街道上抛洒的建筑物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清扫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违反一处扣 1 分;因突发事件造成路面污染,在结束后 30 分钟内没有清除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8、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沙灰、尘土故意扫入下水道或者倒入绿化带内,发现一处扣 1 分。 9、没有及时清除路沿石、下水道井口周围油污,发现一处扣 1 分。 10、有焚烧枯枝、树叶、生活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1、道路因清扫保洁不到位接到群众投诉一次,扣 1 分;受到媒体曝光,扣 5 分。 	
---	--	--	--

3	<p>城区主要街道两边的生活垃圾由收集车收集,在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收集车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自区域的收集工作,并且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转运到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收集车走后重新堆放的垃圾,保洁人员要及时清理,确保在垃圾收集车到达路段之前做到垃圾不落地,无缝对接。</p> <p>三个办事处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池、房)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一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日消,不得外溢。</p>	<p>1、清运垃圾没有按时到岗到位的,每次扣1分;在岗不作为或上班时间聚堆闲聊的,每次扣1分。</p> <p>2、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车辆及设备外观不洁净、有明显浮灰、油污,发现每次扣1分。</p> <p>3、如遇中转站不能正常运转,倾倒垃圾时应及时将垃圾运至附近中转站内,不得随意倾倒,发现1次扣1分。</p> <p>4、在收运过程中有垃圾扬洒、脱挂和污水滴落,发现每次扣2分。</p> <p>5、严禁把火种带入中转站,严禁在中转站焚烧垃圾,发现每次扣1分。</p> <p>6、中转站内垃圾没有做到日产日清,发现一次扣1分,有外溢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p>	
4	<p>保洁人员经常性对果皮箱进行清掏、清洗,每天至少擦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果皮箱垃圾不满溢,周围无杂物、无垃圾堆放。</p> <p>垃圾桶应摆放整齐、无破损,盖好桶盖,每周至少擦洗二到三次,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池、房)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严禁裸露堆放,严禁焚烧垃圾,随意倾倒垃圾。</p>	<p>1、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表被乱涂乱画,灰尘多、不干净每处每次扣1分。</p> <p>2、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内垃圾量不得超过箱体三分之二,出现满溢现象,发现每处扣1分;</p> <p>3、发现垃圾桶没有摆放整齐,每处扣1分,没盖桶盖扣1分,破损每个扣1分。</p> <p>4、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残存垃圾,无积留污水及恶臭,有大量蚊蝇,发现一处扣1分。</p> <p>5、清扫保洁人员有故意在果皮箱、垃圾桶周围焚烧垃圾的,发现每人每次扣1分。</p>	
5	<p>冲洗和洒水作业时,必须鸣报警示信号;机械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必须按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安全,严禁无证和酒后操作机械设备、驾驶车辆;机械设备、车辆每日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面积和工作量,并建立运行和出车台账,</p>	<p>1、作业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及设备外观洁净、无明显浮灰、油污,发现每次扣1分</p> <p>2、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及车辆带病工作每次扣1分,没有建立运行、出车和维修保养台账,违反每次</p>	

	<p>定期对设备车辆进行检修保养,保证运转正常;定期对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件进行审查,对行车记录进行审核,杜绝违规行为。</p> <p>道路洒水:城区道路每日洒水一般应不低于8次,早晨第一次洒水在7:30以前完成,夏季根据调度增加洒水频次,冰冻天气酌情减少洒水。车速、水压与喷洒湿度、道路宽度相结合,做到不花洒、不漏洒,湿度均匀;背街小巷、居民社区主要道路每日洒水不低于2次,特殊天气洒水可做适当调整。洒水时水压要与道路宽度相结合,做到利民、便民、不扰民。洗扫车辆对城区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2次洗扫,特殊路段适当增加洗扫次数:早晨在7:30以前完成,下午在15:00以前完成。车辆管理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好车辆,定点集中停放。车辆由专职司机驾驶,不得随意借给他人使用。作业时间匀速行驶,不急不躁,不得超速行驶,违反交通规则。</p> <p>广场、人行道、路沿石和护栏等每周冲洗不低于1次,不得有明显灰尘、污渍。</p>	<p>扣1分。</p> <p>3、作业车辆作业期间未鸣报信号每次扣1分。</p> <p>4、机械车辆无故借由他人使用每次扣2分。</p> <p>5、未按期对驾驶员证件及行车记录进行审查审核,每次扣2分。</p> <p>6、没有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洒水、洗扫作业的,每次扣1分,达不到规定洗扫、洒水频次的,扣除缺少次数的作业经费,并每次扣2分。</p> <p>7、不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洒水、洗扫的,每次扣1分,被市民举报、投诉的,每次扣1分。</p> <p>8、违反交通规则的,发现每次扣1分,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自理,并处每次扣2分。</p> <p>9、无证或酒后操作、驾驶机械、车辆的,发现一次扣2分,同时责令中标单位解除劳动合同。</p> <p>10、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和频次清洗护栏、冲洗人行道、广场、路沿石,每次每条路扣3分。</p> <p>11、护栏、人行道、广场、路沿石有明显灰尘和污渍的每处扣1分。</p>	
6	<p>及时清理乱倒的少量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及居民扔出来的破旧沙发、家具、衣物等居家垃圾;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沿线路肩上的杂草、砖渣、石块和下水道口附近的油污等进行清理。</p>	<p>1、没有及时清理乱倒的少量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及居民扔出来的破旧沙发、家具、衣物等居家垃圾,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没有及时清理沿路遗撒、泄露的渣土料物等每次扣1分。</p> <p>街道路面作业施工结束后剩余少量的垃圾、沙灰未及时清理到位的每次扣1分。</p> <p>3、污水沿街漫流、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每次扣1分。</p> <p>4、没有及时清理道路沿线路肩上的杂草、砖渣、石块的,每处每次扣1分。</p>	

7	<p>公厕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厕内外从事买卖等营利性活动;标志牌和指示门牌规范明显,实行全天开放;公厕内粪槽、便槽和管道无破损,进水和排污畅通,内、外墙无剥落;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贴、乱写、乱刻、乱画现象;蹲位整洁,大便槽周围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烟蒂、垃圾;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等设施完备;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至10月);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无垃圾粪便和污水。进入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站内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设施,有操作规程,健全保障措施;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壁、门窗无积尘、蛛网,站(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垃圾收集点、中转站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至10月),在可视范围内蚊蝇应少于3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站垃圾未能及时转运的每次扣1分。 2、中转站内外卫生脏乱,有堆积杂物、污水、积尘、蛛网等,每次扣1分。 3、站内没有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每次扣1分。 4、发现公厕无人管理每次扣1分。 5、公厕内标志牌和门牌不清晰或缺失每处扣1分。 6、公厕内维护不善,厕内设施缺失或破损每处扣1分。 7、公厕内外卫生脏乱,有垃圾、粪便、污水、积尘、蛛网、乱贴乱画等,每处扣1分。 8、大便槽有污物粪便每处扣1分。 9、小便槽内外有水锈、烟蒂等垃圾每处扣1分。 10、中转站、公厕没有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消杀,发现每次扣1分。 11、中转站、公厕没有定期进行除臭,异味、恶臭严重的,发现每次扣1分。 12、中转站、公厕在可视范围内发现蚊蝇超过规定标准的,发现每次扣1分。 	
8	<p>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美化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对已经张贴在城区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外墙、灯柱和电线杆等公共区域的小广告、牛皮癣要做到及时清除并进行粉刷、美化,做到可是范围内没有小广告,并进行常态化管理、清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及时清理张贴在城区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外墙、灯柱和电线杆等公共区域内的小广告、牛皮癣,每处扣1分。 2、小广告、牛皮癣等清除后,没有及时粉刷、美化的,发现每次每处扣1分。 	

9	<p>中标单位要按照合同要求，配齐配足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工具，清运保洁做到规范化、网格化、精细化、常态化。</p> <p>保洁经费由县财政拨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费，按月及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同时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杜绝有信访案件发生。</p> <p>中标单位要经常对各种车辆驾驶员，保洁员，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p> <p>对存在的问题，经督导后仍推诿扯皮、不理睬、不整改的要加倍处罚。</p> <p>严禁中标单位和保洁队员以任何名目、任何理由向单位、小区、超市、居民等服务对象收取费用。</p>	<p>1、没有配齐配足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工具的，扣除相应核拨经费，发现一次扣2分。</p> <p>2、保洁人员工资没有按月及时发放的，每次扣1分。</p> <p>3、发生信访案件，中标单位要立即妥善解决，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扣分扣款（按照每次计算）。</p> <p>4、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单位不仅要自行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同时每次扣2分。</p> <p>5、存在的问题，经督导后仍推诿扯皮、不理睬、不整改的每次扣5分。</p> <p>6、发现中标单位和保洁队员有私自收费现象的，经发现后，除收缴违规收取的费用外，同时一次扣10分。</p> <p>7、不及时发放保洁员福利待遇的，每次扣1分。</p>	
---	--	--	--

**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督导
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淮滨县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调动项目运营公司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方便考核单位精准客观评价淮滨县环卫作业质量状况，促进环境卫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同步助力淮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淮滨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清扫保洁质量及管理要求

1、管理工作要求

（1）道路按照招标承诺人员定额核查人数，无缺岗、离岗。作业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在岗履职履责，严禁脱岗、坐岗、在岗不作为或作为不给力的怠工现象，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按规定配置机械作业车辆和清扫工具，清扫保洁车辆沿街临时停放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停放整齐、无影响交通秩序和城市市容情况

（3）若有大型活动或需要临时加强环境卫生工作时，保洁公司和环卫工人必须服从环卫所管理，人员随叫随到，无推诿、抵触、拖拉、消极怠工等情况。

(4) 保洁公司、路段队长与环卫人员要服从督察人员对环卫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回复、整改。

(5) 督促中标公司对不服从环卫所管理、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保洁公司项目经理、管理人员、路段队长和保洁人员进行撤换。

2、清扫保洁质量及要求

(1) 主次干道清扫后路面见本色,做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做到从墙根到墙根的保洁。背街小巷、居民区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无卫生死角,切实保障路面干净。

(2) 下雪及雪后及时除雪,雪冻时期对主要路面尤其是桥涵路面、上下坡路面、拐弯处路面、常荫处路面等进行撒盐消融。

(3) 因突发事件造成路面污染,必须在事件结束后 30 分钟内清除完毕。

(二)、环卫工作职责及要求

1、作业时间

所有路段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 100%,依据附件中划分的一级路段和二、三级路段,分别采用两班制和一班制作业方式。

(1) **两班制作业时间:**上午班和下午班,交接班必须有 1 名公司管理员进行现场监督,避免交接班出现空挡现象。

上午班:夏季 6:30 以前扫完,保洁至 12:00

冬季 7:00 以前扫完,保洁至 12:00

下午班:夏季 12:00 接班,14:00 以前完成大扫,保洁至 20:00

冬季 12:00 接班,13:30 以前完成大扫,保洁至 19:00

(2) 一班制作业时间

早上 6:30 以前完成大扫

上午 7:30 分至 11:30 保洁

下午 13:30 大扫,夏季保洁至 19:00,冬季保洁至 18:00。

2、保洁员工作职责和范围

(1) 工作职责

保洁员每天对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坛边缘等存在的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饮料包装盒等日常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要做到勤走、勤看，不留死角，做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背街小巷做到“五无五净”（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道路要保持整体清洁。

(2) 工作范围及要求

清扫作业要保证从墙根到墙根；清扫作业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作业为辅；清扫作业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压低扫帚，减少扬尘，不得将垃圾、沙灰、尘土扫入雨水井、下水道或绿化带内，并保持下水井口周围干净、清洁、通畅，绿化带及树穴内无杂物、垃圾、纸屑、砖块、杂物等，边角、路牙、侧石干净。及时清除路面洒落的石子、泥沙、粪便、枯枝败叶、积水、积雪、杂物等，如遇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石块或硬物，保洁工人应及时捡拾清除。严禁焚烧垃圾、枯草、树叶等。两个相邻的服务保洁区域同时向外延伸 100 米，确保无缝保洁。

3、垃圾清运及要求

(1) 城区清运要求

城市主干道实行垃圾不落地管理，主要街道（由甲方指定）撤桶入巷，即主干道不摆放垃圾桶，沿街门店（住户）的垃圾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桶投放在背街小巷和居民区内（由辖区办事处配合）

城区主要街道两边的生活垃圾由收集车收集，在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收集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自区域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到垃圾不落地，并且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转运到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收运车走后重新堆放的垃圾，保洁人员要及时清理，确保在垃圾收集车到达路段之前垃圾不落地，无缝对接。

(2) 背街小巷、居民区清运要求

背街小巷、居民区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垃圾集中点、垃圾桶（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两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日消，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横流。

4、果皮箱和垃圾桶管理及要求

(1) 果皮箱管理要求

保洁人员经常性对果皮箱进行清掏、清洗，每天至少擦洗一至二次，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果皮箱垃圾不满溢，周围无垃圾、杂物堆放。

(2) 垃圾桶管理要求

垃圾桶应当摆放整齐，无破损、盖上桶盖，每周至少擦洗二到三次，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池、房)周围无污水，无垃圾、杂物堆放，做到车走地净。严禁焚烧垃圾，严禁裸露堆放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5、装饰装修垃圾清运要求

及时清理乱倒的少量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及居民扔出来的破旧沙发、家具、衣物、马桶等居家生活垃圾，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道路沿线路肩上的杂草、砖渣、石块等进行清理。

6、公厕、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1) 公厕管理及要求

公厕有专人管理, 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厕内外从事买卖等营利性活动; 标志牌和指示门牌规范明显, 实行全天开放; 公厕内粪槽、便槽、管道、水龙头等设施无破损, 进水和排污畅通, 内、外墙无剥落;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无臭味; 公厕内地面干净整洁, 无积水, 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污迹、蛛网, 无乱贴、乱写、乱刻、乱画现象; 蹲位整洁, 大便槽周围无粪便污物, 槽内无积粪, 洁净见底; 小便槽(斗) 无水锈、烟蒂、垃圾;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等设施完备; 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至10月); 公厕外环境整洁, 无乱堆杂物、无垃圾粪便和污水。

(2) 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进入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厂), 站内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设施, 有操作规程, 有安全保障措施; 站内外场地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无积留污水, 墙壁、门窗无积尘、蛛网、污物等, 站(室)内通风良好, 无恶臭;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 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至10月), 在可视范围内蚊蝇应少于3只。

7、作业车辆运行管理要求

(1) 管理要求

冲洗和洒水作业时必须鸣报警示信号; 机械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必须按程序规范操作, 确保安全; 严禁无证和酒后操作机械设备、驾驶车辆; 机械设备、车辆每日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工作量, 并建立运行和出车台账; 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装置并保证设备完好, 定期对设备车辆进行检修保

养,保证运转正常;定期对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件进行审查,对行车轨迹记录进行审核,保证作业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频次。广场、人行道、路沿石和护栏等公共场所和设施每周冲洗不低于2次,不得有明显灰尘、污渍。

(2) 运行要求

城区道路每日洒水一般应不低于8次,洒水应当避开人流量高峰期,早晨第一次洒水在7:30以前完成,夏季根据调度增加洒水频次,冰冻天气酌情减少洒水。车速、水压与喷洒湿度、道路宽度相结合,做到不花洒、不漏洒,湿度均匀;背街小巷、居民社区主要道路每日洒水不低于2次,特殊天气洒水可做适当调整。洒水时水压要与道路宽度相结合,做到利民、便民、不扰民。洗扫车辆对城区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2次洗扫,特殊路段适当增加洗扫次数;早晨在7:30以前完成,下午在15:00以前完成。车辆管理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好车辆,定点集中停放。车辆由专职司机驾驶,不得随意借给他人使用。作业时间匀速行驶,不急不躁,不得超速行驶,违反交通规则。

8、城区主次干道小广告、牛皮癣治理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美化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对已经张贴在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园建筑、道路两侧外墙、灯柱和电线杆、花木上等公共区域的小广告、牛皮癣要做到及时清除并进行粉刷、美化,做到可视范围内没有小广告,并进行常态化管理、清除。

(三)、监督考核方法

1、考核体系。实行县、办事处、社区(街道居委会)三级监督考核,并接受社会监督。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和相关要求,制定相关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强化行政监督职能,提高我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督管理效能。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城区范围内环境卫生工作的督导指导工作。各办事处对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要加强领导、督促和检查,建立健全对辖区环卫作业队伍的日常管理制度。各社区街道居委会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作业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我县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考核方式。县、办事处、社区(街道居委会)对各作业公司日常环卫作业进行不间断巡查,作业人员落实到位情况、劳动纪律执行情况等,强化人行道清扫作业,全面减少路面灰尘,实现道路清扫保洁常态化、精细化。考核人员现场发现问题、现场评分,考核情况由被检查人员当场签字(并留存影像资料)。

3、考核标准。考核的具体标准按照制定的《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督导考核细则》执行。

本考核办法为千分扣分制。其中 0-200 分不扣分；201-500 分，每分按 20 元计算；501-800 分，每分按 30 元计算；801-1000 分，每分按 50 元计算；单月考核扣分 1000 分以内为合格，每月固定承包费用扣除中标单位相应的扣款金额。单月考核扣分超过 100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由中标单位出具整改方案，超过部分的分值加倍扣除费用。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扣分超过 1000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1 本项目环卫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县局层面书面表扬，一次加 10 分；获得县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20 分；获得市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50 分；获得省级以上书面表扬，一次加 100 分；当月核算。

3.2 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因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县局层面书面表扬，一次加 10 分；获得县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20 分；获得市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50 分；获得省级以上书面表扬，一次加 100 分；当月核算。

4、考核结果。各街道每月要把对运营公司的考核成绩（扣分情况），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考核成绩报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县城市管理局。城管局将考核结果通知作业公司，作业公司确认后，由县财政部门按月拨款，月度服务费用=月度固定承包费用-月度扣费+月度奖励，其中月度固定承包费用为年度承包费用的 1/12（以中标金额为准），所扣费用上缴县财政。

四、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中标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如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副经理：投入本项目项目副经理 1 名，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如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替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项目副经理及以上人员指定调整、调换的权利。

五、用工管理

1、中标单位按核定作业方式、作业人数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不合适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3、中标单位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中标单位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中标单位必须按全县服装统一的原则，定期为一线环卫工人配发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的作业服装。

六、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8T 洗扫车	辆	10	10	快保车	辆	600
2	12T 洗扫车	辆	2	11	洗扫车	辆	5
3	18T 洒水车	辆	5	12	洒水车	辆	4
4	18T 厢式垃圾车 (垃圾对接车)	辆	6	13	垃圾车	辆	4
5	3T 路面养护车	辆	5	14	卷压车	辆	1
6	2T 勾臂车	辆	6	15	钩臂车	辆	1
7	2T 自卸式扫路 机	辆	5	16	小冲洗车	辆	4
8	三轮垃圾集体车	辆	10	17	餐厨垃圾车	辆	1
9	清障车	辆	1				

备注：中标单位所配备的设备不得低于上述表格中所要求的数量及规格，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时间起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配备到位，否则中标无效。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费、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机械费（包括：折旧费、燃油费、电费（新能源）、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新能源电车含电池折旧）等），材料费（包括压缩站日常维护保养（含电费使用）、收集员作业工具、压缩站管理员作业工具、保洁员作业工具、公厕管理人员作业工具（含电能及维护等），本次招标的车辆设备认购（租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服务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组成。其中：

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人员福利待遇执行《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的标准，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福利待遇规定如高温费、教育经费等；税费不得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如具有减税优惠政策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环卫设施设备及工人服装、工具等的配备、维护、维修、更换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3、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以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所产生费经甲方确定后据实结算。

4、合同期内如遇淮滨县规划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城区面积增加或减少，按不超过财政评审测算价增加或减少乙方相应的经费，所产生费经甲方确定后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技术部分
- 4、综合部分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年，(小写) _____元/年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3、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4、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5、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淮滨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6、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